

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人员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浙江报喜鸟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增补第六届董事会人员的议案》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、经审阅相关候选人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之情形以及其他不得担任上市公司董事之情形；

2、相关候选人的提名、聘任程序符合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

3、经了解相关候选人的教育背景、工作经历和身体状况，能够胜任公司相应岗位的职责要求，有利于公司的发展。

我们同意提名邱成奎先生、黄嘉霜先生、吴利亚女士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。

独立董事：

吕福新

彭 涛

徐维东

2016年12月9日